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吉林省和龙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林蛙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蛙养殖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蛙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蛙”）：

- （一）符合当地林蛙养殖技术规程的要求；
- （二）生长发育正常；
- （三）饲养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林蛙的损失，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干旱、冻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他人投毒。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盗窃、动物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二) 超密度越冬造成的保险林蛙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林蛙养殖场面积、每公顷载蛙量和养殖成本(包含: 种苗成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地租成本、水电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公顷保险金额(元/公顷)=每公顷载蛙量(斤/公顷)×每斤林蛙保险金额(元/斤)

保险金额(元)=每公顷保险金额(元/公顷)×保险面积(公顷)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就保险林蛙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蛙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林蛙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林蛙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蛙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蛙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蛙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林蛙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蛙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蛙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

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公顷保险金额（元/公顷）×损失程度×损失面积（公顷）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标准产量-单位面积实际产量）/单位面积标准产量×100%

单位面积标准产量为当地林蛙单位面积产量，具体以县级（含）以上林业或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林蛙近三年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面积实际产量为保险林蛙实际单位面积产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以五点抽样法或其他符合县级（含）以上林业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技术规范的抽样方法测得，具体抽样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损失面积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直接测绘，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蛙每斤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斤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斤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蛙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蛙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如下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干旱：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常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对保险林蛙生长发育造成严重影响，导致死亡的灾害。

（五）冻害：指在保险林蛙生长发育期间，遭受低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引起其生理机能受到损害导致损失。

（六）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